

我省调整2021年度工伤保险待遇标准

近日,省人社厅发布通知,调整全省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本次调整涉及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等多项标准,具体如下:
调整范围:2020年12月31日以前发生工伤,享受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的人员。本通知实行前已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人员不属于调整范围。
调整标准:(一)伤残津贴。一级伤残每月增加199元,二级伤残

每月增加190元,三级伤残每月增加181元,四级伤残每月增加172元,五级伤残每月增加163元,六级伤残每月增加145元。调整后伤残津贴低于2586元的,再增加30元。(二)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每月增加106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96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10元。(三)生活护理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每月增加175元。生活

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每月增加140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每月增加105元。
需要特别提示,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继续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起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但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执行本通知的调整标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我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出台

12月9日,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联合印发《吉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要求全省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我省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有效防范“退费难”“卷钱跑路”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发生,净化校外培训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1〕35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范围内审批登记的面向中小学生(含幼儿园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机构)。
第三条 预收费是指机构预先收取的学员培训服务费用(以下简称预收费)。
第四条 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各地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普通高中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参照执行。依法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行为。
第五条 机构开展培训须全面使用最新版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构须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与标准应在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机构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第七条 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按周期收费和按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须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不得变相超过3个月。
第八条 机构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诱导学员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
第九条 机构提供培训服务收取培训费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机构开具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填开与实际

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名义开具收付款凭证,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付款凭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员合理索要消费凭证。
第十条 学员与机构发生退费纠纷的,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员的合理诉求。
第十一条 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实行属地原则。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机构预收费应全额纳入监管范围,包括本办法发布前已收取但未完成培训服务的预收费资金。
第十二条 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的方式,对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各地根据工作需要,分类明确银行托管和风险保证金监管的具体要求。
第十三条 各地要对机构采取银行托管模式开展资金监管。机构可以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并报教育或其他主管部门备案,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将预收费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分账管理。机构预收费用须全部进入专用账户,以现金等形式收取的,应全部归集至专用账户,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机构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托管银行不得侵占、挪用预收费资金,不得因提供托管服务而额外收取机构、学员费用。
第十四条 专用账户中的托管资金拨付须与机构授课进度同步、同比例。机构将必要的交易信息提供至托管银行,当授课完成且履行告知义务后,向托管银行提供相关证明,托管银行履行资金拨付职责。
第十五条 实行银行托管前,已收取但未完成培训服务的预收费资金,应采取风险保证金方式进行过渡。机构应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协议并报教育或其他主管部门备案,开立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其履行培训服务承诺和退费的资金保证,不得用保证金进行融资担保。保证金额度和监管要求由各地确定,最低额度不得低于本机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额。保证金额度实行动态调整,须报教育或其他主管部门备案。同时,要加大对培训收费专用账户的监管力度。
第十六条 机构不配合资金监管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学员权益造成损害的,机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教育行政、金融管理等相关

部门负责督促托管银行开展相关资金常态化监测工作,对出现异动情况的,立即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提示。
第十八条 机构应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签订接受预收费监管承诺书,主动报送从托管银行获取的资金监管账户、大额资金变动、交易流水等相关资金交易信息,规范运营。
第十九条 各地要将预收费监管列入对机构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年审年检和教育督导范围,确保培训服务交易安全,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第二十条 各地要将预收费情况作为机构诚信建设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严厉惩治违法失信行为。引导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组织在信用建设、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作用,推动自律公约、宣传培训等工作,引导机构规范运营,积极主动将预收费纳入监管,提高培训服务合同履约能力。
第二十一条 各地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的作用,做好机构预收费监管。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机构运营和预收费日常监管,强化风险排查和源头化解;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做好预收费托管、风险保证金存管、培训领域贷款业务合规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办理;税务部门负责对机构纳税情况进行监管,对发现的涉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违反价格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教育培训领域贷款业务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不得对未按要求进行审批备案、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的机构授信或开展业务合作,禁止诱导中小学生家长使用分期贷款缴纳校外培训费用。
第二十三条 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机构合规经营意识。加强对家长的风险防范引导,宣传国家政策要求、消费注意事项等,引导家长理性选择校外培训,合理预付培训费,主动索要发票等收付款凭证,及时举报违法违规行

第十六届中国长春电影节落幕

25日晚,第十六届中国长春电影节闭幕式暨颁奖典礼在长春市举行,众多国内电影界制作、导演、演员、专家学者等新老力量代表与广大春城影迷同欢共庆,一起为这场为期5天的精彩电影盛会助威加油。喜迎硕果,揭晓“金鹿”,致敬历史,开启未来。最终,电影《长津湖》荣获最佳影片奖,电影《守岛人》《中国医生》荣获评委会大奖。

12月21日至25日,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吉林省政府主办,长春市政府承办的第十六届中国长春电影节在长春市举行。从今年起,中国长春电影节由两年一届改为一年一届,在常态主题“新时代·新摇篮·新力量”的基础上,本届电影节以“以影为礼、致敬华诞”为主题,创新设置“百年、摇篮、冰雪”三大关键词,强化致敬百年的历史自觉,展现星辰不老的电影积淀,凸显“当电影遇上冰雪”的融合效应。本届共征集参赛影片133部,经初选

后,16部优秀作品入选本届“金鹿奖”评选。同时,开闭幕式、电影评奖、电影展映、电影论坛、致敬“摇篮”、群众文化六大单元主题活动顺利开展,效果显著,收获满满。
中国长春电影节作为新中国首个以城市命名的电影节,历经15届、29年的孕育成长,始终坚持“专业性”与“群众性”并重的办节理念,已经成为享誉海内外的电影文化盛会,是长春亮丽的城市名片。第十六届中国长春电影节,恰逢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是中国文联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闭幕后举办的第一个国家级电影盛会,为预热即将举行的2022年北京冬奥会,推动中国电影事业发展,繁荣华语电影作出了积极贡献。未来,中国长春电影节还将依托长春电影文化资源禀赋,以中国电影的长春话语、吉林底色,传扬更多优秀中国故事,彰显光影文化魅力,力争筑就电影文化高地。吉林日报记者 马璐 裴雨虹

两三元钱即可畅玩冰雪 省总工会开展助力冰雪运动普惠活动

23日上午,由省总工会主办、通化市总工会承办的“迎冬奥·踏冰雪”——吉林职工助力冰雪运动活动启动仪式在万峰通化滑雪场举行,通化市职工群众共400余人参加活动。
本次活动突出冰雪主题,按照“区域覆盖、企业自愿、资质健全、信誉良好”的原则,将全省63家滑雪滑冰场、冰雪乐园、温泉、景点纳入定点服务单位,推行五轮次“一元抵百元”优惠政策。每轮次优惠,全省工会会员仅需支付3元钱,即可享受价值300元的冰雪类项目;仅需支付2元钱,就可享受价值200元的温泉、景点等项目。

省总工会在去年投入1000万元的基础上,今年再次安排2000万元资金,面向全省工会会员,开展冰雪普惠活动,助力2022年北京冬奥会,推动吉林冰雪经济发展。
“省总工会希望通过这次活动让广大职工会员充分享受冰雪运动、体验冰雪旅游、传播冰雪文化,倡导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实现会员得到实惠、企业得到利益、工会工作得到发展、冰雪经济得到推动、北京冬奥会得到助力的‘一举多赢’目标。”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席梁艳媛向记者说道。
吉林日报记者 何泽溟

长春国际商会汽车零部件专业委员会成立

为贯彻落实长春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六城联动”战略,更好助推长春国际汽车城建设,12月23日,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长春市委、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办的长春国际商会汽车零部件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项目签约暨汽车零部件企业

发展创新模式高端推介会在长春中日友好会馆举行。
据了解,长春国际商会汽车零部件专业委员会的成立,旨在搭建一个专业化服务平台,进一步发挥长春国际商会的桥梁与纽带作用,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促进长春汽车零部件产业快速健康协调发展。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沈阳铁路多趟旅客列车恢复运行 部分车次涉及我省

为满足旅客出行需求,沈阳局集团公司优化调整运输方案,恢复开行多趟旅客列车,其中部分车次涉及我省,快来看看都有哪些车次。
12月26日起,G955北京朝阳—长春、G960长春—北京朝阳、D116哈尔滨西—延吉西、K518吉林—上海、K958白城—青岛北、K1986吉林—南通、K2388长春—南宁;12月27日

起,G951北京朝阳—长春西、G956长春西—北京朝阳、K956青岛北—白城;12月28日起,K516上海—吉林、K1984南通—吉林、K2386南宁—长春;12月31日起,Z211北京—长春;12月31日起,K1056吉林—青岛北;12月30日起,212长春—北京;2022年1月1日起,K1054青岛北—吉林。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沈雪峰